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:00至2017年2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,307,1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5929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9,795,4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557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11,70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7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1.0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1,3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641,6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3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1,307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645,3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1,307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 645, 3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 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1, 306, 7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8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 644, 9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75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4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 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1, 307, 1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 645, 3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 06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1, 307, 1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

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5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7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07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5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307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5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9日